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1731號

債　權　人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非訟代理人　羅怡虹

債　務　人　允良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　蕭王金蘭

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蕭允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蕭瑋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貳佰伍拾陸萬陸仟玖佰壹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

附表

112年度司促字第1731號

利息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81,635元	允良企業有限公司、蕭王金蘭、蕭允良、蕭瑋珉	自民國111年11月0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3.2%
002	新臺幣215,874元		自民國111年11月25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3%
003	新臺幣326,566元		自民國111年11月0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3.2%
004	新臺幣1,942,842元		自民國111年10月25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3%

違約金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81,635元	允良企業有限公司、蕭王金蘭、蕭允良、蕭瑋珉	自民國111年12月01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
002	新臺幣215,874元		自民國111年12月25日起	至清償日止	
003	新臺幣326,566元		自民國111年12月01日起	至清償日止	
004	新臺幣1,942,842元		自民國111年11月25日起	至清償日止	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